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重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重雄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0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不得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路段或前行車二輛以上超車，且欲超越前方車輛時，應注意與相鄰車輛保持行車之安全間隔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徐瑄翎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乙車)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駛在甲車前行車二輛(含)以上，被告駕駛之甲車向左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行駛至上開地點，甲車右側車身擦撞乙車左側車身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和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
02 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交
03 易字第63號卷第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許孟葳